

呼和浩特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期间安全评估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B202501102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期间安全评估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76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76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期间安全评估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期间安全评估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1. 获取时间: 2025年9月28日至2025年10月11日17: 00 (北京时间)

2.获取地点: 登陆“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 www.youzhicai.com, 以下称“优质采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接受。

3.须通过优质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供应商须将下列资料扫描件上传至“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未按要求上传材料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受。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首次登陆须办理注册手续(免费注册),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热线: 0551-62220026、62220021。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注: 本次磋商仅获取采购文件使用优质采平台获取,开标时仍采用纸质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无需办理平台CA锁及其他服务。



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3 14: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第3开标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号众生大厦17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13 14: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第3开标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号众生大厦17层）。

七、其他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72号

联系人：苏卿

电话：0471-2212016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1号众生大厦17层

联系人：黄如、刘书伟

电话：0471-3372740

邮件：2190206494@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黄如（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